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 有關於鄭州發展綜合商貿物流項目 的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2 年 4 月 9 日，新鄭市政府及華南城投資訂立協議，據此，華南城投資原則上同意於中國河南省新鄭市建設及發展大型綜合商貿物流及商品交易中心(「鄭州項目」)，預計該項目的規劃總淨地面積約為 7 平方公里(「新鄭市土地」)。

本公司(通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將於新鄭市政府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中參與競投新鄭市土地。預計將分四期提供新鄭市土地。若新鄭市政府提供有關土地，並本公司於每期新鄭市土地的競投中成功取得土地，鄭州項目將分階段發展，預計發展將需時超過 10 年。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於需要時就鄭州項目作出進一步公告(如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協議」    | 指 | 新鄭市政府及華南城投資於 2012 年 4 月 9 日就鄭州項目訂立合作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華南城投資」 | 指 | 深圳華南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鄭市政府」	指	中國河南省新鄭市人民政府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2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許揚教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及鄭大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